

辽宁公布新修订《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 举报奖励最高30万元

11月2日,辽宁省公安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全社会公布《辽宁省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举报奖励办法》),并详细解读。

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辽宁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安厅、财政厅负责解释,《辽宁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辽公通〔2015〕220号)同时废止。

记者注意到,新修订的《举报奖励办法》中共规定了12种针对涉毒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可以获得奖励,其中最高奖励30万元。

新“举报办法”主体更宽,范围更广,奖励标准更高

毒品是人类社会的公害,不仅严重摧残吸毒者的身心健康,造成无数家庭悲剧,而且会诱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

实施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是推进全民参与禁毒工作、开展禁毒人民战争的重要抓手,是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广辟线索来源的重要手段。早在2015年,辽宁省就制定出台了《辽宁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并取得了

一定成效。随着禁毒人民战争的不断深入,2015年版举报奖励办法存在举报主体过窄、举报范围有限、奖励标准偏低等问题,已远远不能满足禁毒斗争现实需要。

今年以来,全省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1282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1684名,缴获各类毒品折合海洛因当量156.54公斤,省内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为了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禁毒斗争,持续加大打击力度,省禁毒办、省公安厅在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学习借鉴,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修订了《辽宁省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目的是要最大限度地调动和激发广大群众投身禁毒斗争,鼓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减少毒品社会危害。

鼓励实名举报,公安机关为举报人严格保密

据介绍,新修订的《举报奖励办法》共计4章17条,主要在奖励对象、方式、范围、条件、标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关于奖励对象,《举报奖励办法》规定,主动向公安机关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线索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都可以统称为举报人,也就是奖励对象。

关于举报方式,《举报奖励办法》规定,各级禁毒办、公安机关应当指定、公布举报受理电话或其他受理方式。举报人可以采取公开或者匿

名方式进行举报。为便于查证和奖励,我们鼓励公开举报,也就是实名举报,公安机关将严格保密,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关于举报范围,《举报奖励办法》规定,举报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及人员的,均属于奖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举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举报吸食、注射毒品;举报非法走私、贩卖易制毒化学品;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举报制造加工毒品、制毒物品的工厂(窝点);举报非法持有毒品、容留他人

吸毒;举报其他涉毒违法犯罪等。

关于奖励条件,《举报奖励办法》规定,获得奖励应当符合以下4个条件:一是举报发生在我省的毒品违法犯罪案件;二是有明确具体的基本举报事实,即违法犯罪活动时间、地点、人员、物品等;三是举报时提供的信息尚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虽被公安机关掌握,但举报人举报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过程中发挥重要或者关键作用;四是符合举报奖励的其他必要条件。

12种情形可获举报奖励,最高30万元

关于奖励标准,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采取物质奖励方式,《举报奖励办法》中详细规定了12种情形,根据不同情形,奖励金额在300元-30万元不等。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一)缴获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分别以海洛因、麻黄碱为基准进行折算。

(二)举报毒品犯罪活动或者线索,缴获毒品:

- 缴获10克以下,奖励300元;
- 缴获10克以上50克以下,奖励500元;
- 缴获50克以上500克以下,奖励1000元;
- 缴获500克以上1千克以下,奖励2000元;
- 缴获1千克以上10千克以下,奖励2万元;
- 缴获10千克以上20千克以下,奖励5万元;
- 缴获20千克以上50千克以下,奖励10万元;
- 缴获5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奖励20万元;
- 缴获100千克以上视情奖励不少于20万元。

(三)举报毒品犯罪活动或者线索,缴获易制毒化学品:

- 缴获1千克以下,奖励500元;
- 缴获1千克以上5千克以下,奖励1000元;

缴获5千克以上25千克以下,奖励2000元;

缴获25千克以上50千克以下,奖励5000元;

缴获5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奖励2万元;

缴获100千克以上300千克以下,奖励5万元;

缴获300千克以上500千克以下,奖励10万元;

缴获500千克以上1吨以下,奖励20万元;

缴获1吨以上视情奖励不少于20万元。

(四)举报制毒工厂的,每查处一家,根据抓获犯罪嫌疑人、缴获毒品及制毒前体、配剂数量等情况,奖励2万元至20万元。

(五)举报制毒物品、制毒设备等其他制毒线索破获制毒案件的,根据抓获犯罪嫌疑人、缴获制毒物品、设备等情况,奖励1万元至10万元。

(六)举报重大涉毒犯罪嫌疑人的,抓获悬赏通缉毒贩,按照悬赏金额奖励;抓获公安部在逃人员信息库中毒贩,按照公安部追逃奖励办法奖励。

(七)举报吸食、注射毒品人员的,现场查获1人,奖励500元;举报聚众吸食、注射毒品人员的,查获3人以上不满5人的,奖励3000元;查

获5人以上不满10人的,奖励1万元;查获10人以上的,奖励2万元。

(八)举报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每抓获1人,奖励2000元;根据举报,查明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每案奖励5000元。

(九)举报非法种植罂粟或大麻,查证属实的,奖励300元;经举报人提供线索,公安机关抓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人员的,每抓获1人奖励1000元,抓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嫌疑人,每抓获1人奖励2000元。

(十)对符合多项奖励的同一举报,合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十一)举报其他涉毒违法犯罪线索的,根据查证情况在上述奖励幅度内视情予以奖励。

(十二)举报人或其所提供的举报信息在特别重大毒品案件侦办中,发挥重要作用或作出特殊贡献的,最高可奖励30万元。

此外,《举报奖励办法》规定,奖励举报资金实行分级负责、分级保障的原则,纳入各级公安机关预算,统筹管理。举报线索查破毒品犯罪案件后,各级公安机关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奖。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起2个月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水利部公布第六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 沈阳市和平、大东、皇姑三区上榜

日前,水利部公布了第六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全省15个区达到了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沈阳市和平区、大东区、皇姑区榜上有名。

截至目前,沈阳市13区县(市)已经有7个区(浑南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铁西区于2022年以前创建成功)完成了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建成率为53.8%。根据国家节水型社会建设相关要求,到2025年沈阳市节水型社会创建达标率将达到60%。

沈阳市水务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近年来,沈阳市用水总量连续多年完成控制指标,万元GDP用水量等强度指标逐年下降;自备井和规模以上市政供水用水计划下达实现了全覆盖;管网漏损率提前达到9%以下;再生水利用率为22.5%,超过北方地区20%的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6;节水宣传开展得如火如荼,节水成为每个单位、每个家庭、每个人的自觉行动。

全省被评为第六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区包括:沈阳市和平区、沈阳市大东区、沈阳市皇姑区、鞍山市铁东区、鞍山市铁西区、鞍山市立山区、抚顺市新抚区、抚顺市东洲区、抚顺市望花区、抚顺市顺城区、本溪市溪湖区、锦州市古塔区、锦州市凌河区、锦州市太和区、大连金普新区。 辽沈晚报记者 王琳

11月份东北等部分地区存在低温雨雪灾害风险

记者2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多方会商研判认为,11月份我国华北、东南、西南等部分地区森林火险等级较高;东北等部分地区存在低温雨雪灾害风险;西南部分地区干旱可能发生发展;台风登陆或影响我国的可能性不大;湖南、广西、重庆等局地地质灾害风险较高。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日前会同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召开会商会,对11月份全国自然灾害风险形势进行会商研判。

分析认为,预计11月份,北京北部、河北西北部、山西北部、内蒙古东部、辽宁西南部、安徽西南部、福建南部、江西西北部、山东中部、湖北东南部、湖南中北部、广东东部和南部、广西北部、四川西南部、贵州西部、云南中北部、西藏东部、陕西中北部等部分地区森林火险等级较高。

在低温雨雪灾害风险方面,预计11月份,内蒙古东北部、黑龙江、新疆北部等地气温偏低、降水偏多,局地可能发生低温雨雪灾害,需关注阶段性强冷空气过程导致上述地区用电负荷增长,可能对电力系统运行造成压力,对农业生产、交通出行等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北方地区气温降低,部分河流逐步进入凌汛期。

在干旱灾害风险方面,预计11月份,四川大部、云南大部、西藏东部、青海东南部等地降水偏少2至5成。全国大部气温接近常年同期到偏高,广西西部、贵州大部、四川南部、云南等地偏高1至2摄氏度。当前云南东部和南部存在轻旱,局地中旱,需密切关注气象干旱发展态势。

在海洋灾害和地质灾害风险方面,预计11月份,台风登陆或明显影响我国沿海地区的可能性不大。受冷空气和热带气旋活动影响,我国沿海可能出现1次灾害性温带风暴潮过程,4至5次4米以上灾害性海浪过程。受降雨等因素影响,湖南中部、广西东北部、重庆中部等部分地区地质灾害风险较高。

据新华社

热点问答:30万奖励可累计也可单独获得

问:奖励办法中提到“各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安机关应当指定、公布举报受理电话或其他受理方式。”那么具体有哪些方式?

辽宁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副队长雷伟:在举报方式上,我们本着方便群众的原则,拓宽了举报渠道,主要有四种:电话举报,举报人可以打110或者各级公安机关公布的举报电话进行举报;来信举报,举报人可以写举报信,邮寄到各级公安机关禁毒部门进行举报;来访举报,举报人要求当面举报的,可以直接到各级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当面进行举报;邮件举报,举报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这种途径的进行举报。

问:奖励条件中“符合举报奖励的其他必要条件”指什么?

辽宁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副队长雷伟:“其他必要条件”,主要是指需要举报人实名举报,目的是确定奖励对象,否则无法兑现奖励。也请大家消除顾虑,我们建立了举报保密制度,绝不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大家可以放心大胆的进行举报。

问:奖励标准中提到最高可奖励30万元,主要指的是什么情况?

辽宁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副队长雷伟:最高可以奖励30万元,主要是指两种情形:第一种是

累计奖励,指对符合多项奖励的同一举报,合计最高奖励金额可以达到但不超过30万元;第二种是单笔奖励,主要是指举报人或者是其所提供的举报信息,在特别重大毒品案件侦办中,发挥重要作用或者是作出特殊贡献的,可以最高奖励30万元。这里所提到的特别重大毒品案件,一般是指被评为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毒品案件。

辽沈晚报记者 吕洋



辽沈晚报记者吕洋 您的帮办热心人